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07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張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原告與被告間分期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就此法律關係，均以書面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條款第15條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